

实施民生工程 构建美丽仪征

冯桂英家庭： 传承优良家风 谱写善美故事

小家庭和谐美满才能构建和谐社区。家住真州镇凤来仪花园的冯桂英一家就是这样一个和谐美满的小家庭，夫妻相濡以沫、恩爱有加，用心经营小家，以实际行动传承好家风。

记者见到冯桂英时，她正和丈夫徐国平在家看新闻。冯桂英是一名有着60年党龄的老党员，她对党的忠诚一直在潜移默化中影响着家庭氛围。平日里，冯桂英喜欢

拉着老伴一起看新闻，及时了解党的政策、方针和最新时事动态。结婚60多年来，两人一直相敬如宾、互相支持。冯桂英告诉记者：“我们两个人一直是互相学习，特别是我老伴，他关心国家大事，比我学得还多。生活上，我们总是互相谦让，对待大事小情的态度基本一致，没有什么矛盾。”

身为老党员，冯桂英即使退休也没闲下来，一有空就参加社区公益活动，家里的事情都交给丈夫，对此徐国平毫无怨言。他说：“老伴经常参加社区公益活动，我在后方料理好家务就是对

她最大的支持。”

人们常说婆媳关系难处，但在冯桂英家不存在这个问题，冯桂英和儿子儿媳住在同一个小区，有什么事情都帮衬着。结婚以来，儿媳蒋翠萍从未和公婆红过脸，婆媳两人亲如母女。蒋翠萍说：“婆婆对我像对亲女儿一样，我有心事她会帮我排忧解难。在婆婆言传身教下，我和丈夫尊老爱幼、和睦邻里，继承弘扬家庭美德。”

冯桂英一家尊老爱幼、互敬互爱，真诚待人、乐善好施，用实际行动经营好小家、传承好家风。

记者 毛莹



近日，我市针对社会组织发展和管理存在的薄弱环节，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综合监管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加强社会组织综合监管工作，促进社会健康有序发展。

据悉，《意见》主要以社会组织需要做好哪些工作为切入点，从社会组织党的建设、社会组织自身建设、行业协会商会管理、社会组织财务管理、社会组织从业人员管理5个方面，明确综合监管内容，更加有利于社会组织执行。同时，以规范社会组织内控管理、资金使用等为重点，综合运用信息公开、日常检查、抽查审计、联动执法、社会组织年检、社会组织等级评估等手段，构建全覆盖、全方位、全天候社会组织综合监管体系。

《意见》将通过强化社会组织综合监管，推动社会组织建立健全内控管理制度，规范收费行为和资金使用，严格财务纪律和廉洁纪律，实现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推进社会治理服务现代化发挥积极作用。

记者 窦月 通讯员 王娟

我市加强社会组织综合监管

疾控中心通过省中毒应急检测实验室比对考核

日前，省卫健委下发《省卫生健康委关于通报2023年全省中毒应急检测实验室比对结果的通知》，市疾控中心顺利通过省中毒应急检测水中砷测定实验室比对考核，评价结果为优秀。

据悉，本次实验室比对是省卫健委组织的首次全省性比对，是一次全面检验各地中毒应急检测能力的考核，省内共有112家相关机构参加考核，其中评价结果优秀41家、合格50家、基本合格17家、不合格4家。

市疾控中心高度重视此次实验室比对考核工作，相关检测人员精心准备，最终，检测及时性、定量准确性、提交材料完整性及原始记录规范性4个环节均被判定为优秀。

一直以来，市疾控中心始终将检测能力、质量的提升作为工作主线，积极参加实验室比对和能力验证考核，定期开展检测能力评价。下一步，该中心将以此次考核为契机，进一步强化中毒应急检测能力培训，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做好应有的技术储备。

记者 杨雪婷
通讯员 刘文林



近日，真州镇弘桥社区开展“福字拓印添年味 红纸墨香迎新春”——非遗文化传承活动，志愿者为辖区少年儿童讲授书法文化，并指导孩子们动手拓“福”字，营造了喜迎节日的欢乐氛围。

窦月 刘媛媛摄

市场监管局查处扬州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案

2023年4月25日，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根据举报对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生产的墨鱼黑米欧包的配料表中标注“竹炭粉”。经调查，上述“竹炭粉”实为复配植物炭黑，在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中允许使用范围是糕点和饼干，面包并不在此范围内。当事人生产的墨鱼黑米欧包属于面包食品，不得使用植物炭黑。

上述墨鱼黑米欧包货值金额7716.80元，违法所得2163.20元。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规定，2023年8月29日，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其作出责令改正、没收墨鱼黑米欧包13箱、没收违法所得2163.20元、罚款3万元的行政处罚。经执法人员后续对当事人复查，未发现当事人再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

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存

在食品安全风险，一直是群众较为关注的食品安全问题，也是市场监管部门的监管重点。本案的查处给不法食品生产经营者敲响了警钟，打击了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违法行为。



江苏省仪征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年)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规定，现就本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发布第二次公示：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yizheng.gov.cn/yzxxgk/kfq/202401/254ec2cf18064dccc889fd3e558e34d79.shtml>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可能受项目影响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代表。征求公众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信函地址：仪征市闵泰大道1号。
(四)公众可在本项目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
江苏省仪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24年1月31日

